

封丘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封环字〔2021〕022号



封丘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封丘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企业名单的通知

县环境监察大队、县监测站、新乡马氏皮业有限公司、新乡联昇皮革有限公司、封丘县鑫达皮革有限责任公司、封丘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：

按照市局文件要求，依据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更新筛选范围，我县新乡马氏皮业有限公司、新乡联昇皮革有限公司、封丘县鑫达皮革有限责任公司、封丘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列入 2021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。为有效防止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备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造成土壤污染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制度，县环境监察大队应于 12 月 20 日前将下年度拟纳入土壤环境重点监

管企业名单报封丘县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。

二、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不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的污染治理实施运行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应对非正常运行情况。

三、县环境监测站每年要组织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1次监测，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，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4家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环保局报告排放情况。

2、针对重点场所和重点设备，排查土壤污染预防设备的配备和运行情况，并分析判断是否能有效防止和及时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，于6月底前报环保局。

3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于11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并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将监测数据报环保部门，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4、企业拆除设施、设备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报环保局备案。

2021年5月10日